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畢業口試申請應繳交文件檢核表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E-mail：
學號		組別	
畢業口試			
no	檢附資料	自行確認打勾	
01	學位考試申請表		
02	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		
03	論文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		
04	論文口試申請切結書		
05	歷年成績單		
04	畢業論文一式五份		
06	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重複性應低於 10%)		
07	各組分別應繳交資料(分組羅列如下)		
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			
美學、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(美術理論組)			
i	前往國外學校藝術史與理論相關系所或研究機構，進行獨立研究，期間至少一學期(semester)或三個月以上，並取得證明。(若因論文主題或情況特殊者，得不受此限，惟應以書面方式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並送本系存查)		
ii	新媒體科技藝術專業博生應檢附畢業展覽證明文件：		
	請帖(DM)、文宣品		
	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(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)		
	展出現況照片 3-5 張		
美術創作理論組-水墨畫、繪畫			
i	畢業展覽證明文件：		
	請帖(DM)、文宣品		
	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(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)		
	展出現況照片 3-5 張		
美術創作理論組-文物保存維護科技			